

第二化肥厂控制室、机柜间抗爆隐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第二化肥厂控制室、机柜间抗爆隐患治理项目已由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关于第二化肥厂控制室、机柜间抗爆隐患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齐鲁分函[2023]1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控制室、机柜间抗爆隐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界区内。

2.2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769.91万元（含税，本标段抗爆涂层为乙供材）。

2.4标段招标范围：第二化肥厂控制室、机柜间抗爆隐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2.5投标人可选择1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可中标1个标段。

2.6建设规模：对丁辛醇控制室进行抗爆改造，新增新风系统及排烟系统，以及采暖、空调、照明、视频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给排水等设施适应性改造；对丁辛醇机柜间进行抗爆改造，以及照明、给排水等设施适应性改造；将原料车间原装载机库房改造为原料车间操作室并进行抗爆改造，将动力煤配电室和原料煤配电室的操作站、视频监控等设施搬迁至原料车间操作间，以及采暖通风、空调、照明、消防等设施适应性改造。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2) 持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持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证书。

4)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5) 2020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3) 提供本项目丁辛醇控制室、丁辛醇机柜间及原料车间操作间3个建筑物简要的抗爆改造技术方案，确定抗爆改造所使用的抗爆涂层厚度（要求抗爆涂层厚度不小于3mm）。

(4)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内容的承诺书：

1) 承诺中标后采购符合要求的抗爆涂层，提供详细的计算书及供货清单。

2) 承诺中标后提供拟采购抗爆涂层材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喷涂聚脲防水涂料》GB/T 23446、《喷涂聚脲防护材料》HG/T 3831的规定。检测报告必须为权威检测机构提供且必须涵盖并符合以下主要性能参数：

| 序号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 1 | 密度 (kg/ m ³) | ≥1000 |
| 2 | 固体含量 (%) | 100 |
| 3 | 凝胶时间 (s, 25℃) | ≤10 |
| 4 | 表干时间 (s, 25℃) | ≤12 |
| 5 | 硬度 (邵D) | 40-60 |
| 6 | 受拉弹性模量 (MPa) | ≥140 |
| 7 | 塑型模量 (MPa) | ≥3 |
| 8 | 抗拉强度 (MPa) | ≥15 |
| 9 | 屈服强度 (MPa) | ≥9 |
| 10 | 热处理、酸处理、碱处理、盐处理、人工气候老化拉伸强度 (MPa) | ≥12 |
| 11 | 断裂伸长率 (%) | ≥200 |
| 12 | 热处理、酸处理、碱处理、盐处理、人工气候老化断裂伸长率 (%) | ≥160 |
| 13 | 撕裂强度 (N/mm) | ≥100 |
| 14 | 耐冲击性 (kg·m) | ≥2 |
| 15 | 燃烧性能 | B2 |
| 16 | 吸水性 (%) | ≤1 |
| 17 | 与砌体的附着力 (MPa) | ≥1.8 |
| 18 | 与混凝土的附着力 (MPa) | ≥2.0 |

3) 承诺中标后提供由CNAS认证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爆炸性能测试报告。

4) 承诺中标后提供抗爆涂层四周与混凝土框架结构有可靠连接的做法，用扁铁或角钢固定，连接件应有计算，确保可靠。

5) 承诺中标后使用专业软件对本项目抗爆改造的建筑物提供爆炸模拟分析报告，涵盖但不限于爆炸超压下的抗爆改造建筑墙体、基础、梁、柱等结构加固后的抗爆炸冲击波计算书、结构固定件抗爆炸冲击波剪切力计算书。提供相关软件采购合同作为证明文件。

6) 承诺中标后编制详细的抗爆改造技术方案，并经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专家签字确认技术方案可行性。在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抗爆改造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7) 承诺所使用的抗爆涂层、技术要求、施工工艺等须满足现行的《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GB/T 50779 的要求。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本次招标投标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为：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于响应人单位)；具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本)，2020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020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3) 安全负责人持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2020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3.4本次采购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招标人不要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6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09 时00 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4年1月17日 17 时00 分。

+

5 .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人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18日 09 时00 分。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 . 开标

6.1开标时间：2024年1月18日 09 时00 分。

6.2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6.2开标地址：<https://ebidding.sinopec.com>

6.3开标场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2521号天齐宾馆院内，齐鲁石化招标与合同中心第一开标室

7 . 其他

7.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 .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8号

邮编：255400

联系人：唐崇晶

电话：0533-7583715

电子邮箱：tangchongjing qlsh@sinopec.com

9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s://ebidding.sinopec.com/v3/portal/#/>)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10 .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11 . 异议受理

| | | | |
|-------------|-------------------|------|--------------------------------|
|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 | |
| 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 唐崇晶 | 电子邮箱 | tangchongjing qlsh@sinopec.com |
| / | | | |

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23年12月29日